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851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李名峰

債 務 人 張有銘（原名：張元郁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仟零伍拾玖萬玖仟壹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）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9期
001	6,585,897元	114年6月22日	2.23%	自114年7月23日起

(續上頁)

01

002	4,013,296元	114年6月22日	2.355%	自114年7月23日起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